

# 黄石市卫生健康委科（室）便函

## 工作提示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·铁山区卫健局、新港园区社发局，城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：

为加强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，规范医疗机构手术行为，提高医疗质量，保障医疗安全，维护患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省卫健委《关于做好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有关工作提示如下：

### 一、制定手术分级目录

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卫健委《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（2022版）》要求，参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三、四级手术目录，全面梳理本单位手术清单，建立本单位分级管理目录。按要求定期开展手术质量安全评估，落实目录动态调整机制。各医疗机构务必于9月30日前主动向社会公示本单位三、四级手术目录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必须在医院官方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。

### 二、实施手术动态授权

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手术授权制度，建立医师个人专业技术档案，开展手术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评估，实施手术授权

动态调整，并定期以正式文件予以确认。要重点加强三、四级手术授权管理，三、四级手术应逐项授予，且原则上不得与术者职称、职务挂钩，四级手术授权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。

### 三、做好信息报告工作

各级医疗机构要向核发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本机构三、四级手术管理目录信息。请各单位将三、四级手术目录按样表（附件2）报送至辖区卫生主管部门。大冶市、阳新县卫健局负责收集辖区所有相关医疗机构三、四级手术目录，城区各卫健局负责收集辖区一级医疗机构、基层医疗机构的三、四级手术目录，并于9月27日前汇总后报送至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；城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直接报送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。

联系人：张吉      联系方式：0714-6252330

邮箱地址：hsyizhengke@126.com。

附件：1. 关于做好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

2. 医疗机构三、四级手术分级目录样表

黄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科

2023年9月6日

